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儀  
電話：03-8527843#132  
傳真：03-8527873  
電子信箱：hk724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0000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建  
請貴單位協助核予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  
同仁補休，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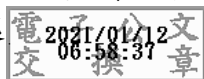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6日客會文字第1106100026號函辦理。
- 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訂於110年9月4日（星期六）及9月12日（星期日）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另於110年1月至12月（9月份除外）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  
「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訂於110年10月2日（星期六）舉行。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建請核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以提升參與意願。
- 三、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及初級認證簡章等相關資訊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hakka.gov.tw>）或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https://www.hakka.gov.tw>）/檔案下載/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項下查詢。

人事室 110/01/12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  
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裝

訂

線

